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金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7 日